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130417888

传真：/

邮编：233600

地址：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130417888

传真：/

邮编：233600

地址：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室内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1		
调试时间	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31~2020.09.01 2020.10.13~2020.10.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诚亿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诚亿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120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 10、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11、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涡环表[2018]10号）《关于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月15日；（详见附件1） 12、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1621MA2NYPFQ3Y001X；（详见附件2） 13、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3.5	1.0
甲醛	2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	/	4.0

2、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应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0	300	30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订清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项目建筑面积6667m²，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勘查及审核，编制了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产品的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及辅助工程（办公室、员工宿舍）、储运用房（仓库）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滚胶机 4 台，拼板机 4 台，冷压机 4 台，热压机 1 台，拌胶机 2 台，多片锯 5 台，砂光机 1 台，风机 2 台，四面锯 1 台，翻板机 1 台，导热油炉 2 台，精密锯 1 台，锁眼机 1 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01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涡环表[2018]10 号）《关于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审批。2020 年 03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91341621MA2NYPFQ3Y001X。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安徽宏伟印务有限公司，南侧为涡曹路，西侧创辉门业加工企业，北侧为农田。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为 40 人，上班时间为 8 小时，8:30~17:00。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栋 1F 建筑，其中 1 栋为室内门生产车间，其余 2 栋为胶合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2	3 栋 1F 建筑，其中 1 栋为室内门生产车间，其余 2 栋为胶合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5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5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门卫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50m^2		
	贮运工程	仓库	1 栋 1F 建筑，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	门卫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50m^2	与环评一致
		运输量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1 栋 1F 建筑，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高炉镇供电系统供给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高炉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高炉镇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由高炉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雨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旱厕	使用旱厕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	减振、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施；活性炭吸附塔及 15m 高排气筒；水膜除尘器装置；通风换气装置	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施；活性炭吸附塔及 15m 高排气筒；水膜除尘器装置；通风换气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滚胶机	4	4
2	拼板机	4	4
3	冷压机	4	4
4	热压机	1	1
5	拌胶机	2	2
6	多片锯	5	5
7	砂光机	1	1
8	风机	2	2
9	四面锯	1	1
10	翻板机	1	1
11	导热油炉	2	2
12	精密锯	1	1
13	锁眼机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胶合板，年产 15 万立方米	胶合板，年产 15 万立方米
2	室内门，年产 3 万套	室内门，年产 3 万套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详见附件 6）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年需求量	年需求量	
1	废旧胶合板	150000m^3	150000m^3	胶合板原料
2	成品方木	10t	10t	室内门原料
3	密度板	90000m^3	90000m^3	胶合板贴片
4	白乳胶	1.2t	1.2t	室内门
5	脲醛树脂	5000t	5000t	胶合板
6	木纹皮	400000m^2	400000m^2	室内门贴片
7	蜂窝纸	3000 条	3000 条	室内门填充物
8	热熔胶	120kg	120kg	室内门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2t/d。（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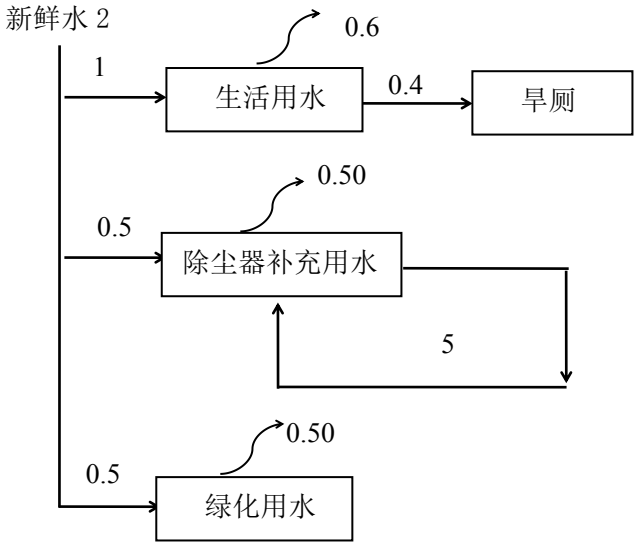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胶合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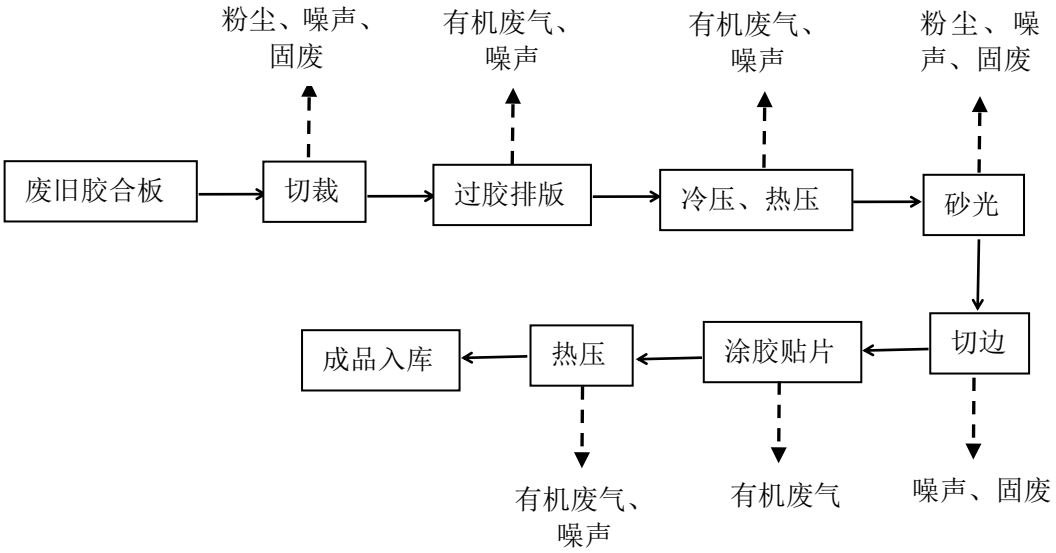


图 2-2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续表二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回收来废旧胶合板经裁切机进行裁切成规格一致的木材，后经过过胶机上胶后在排版机上进行拼接，拼接完成后，在排板机上进行预压，之后进行冷压和热压，压制完成后，通过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之后通过四面锯进行切边。最后将切边后的板材涂胶进行贴片，而后经过热压即为产品。

2、室内门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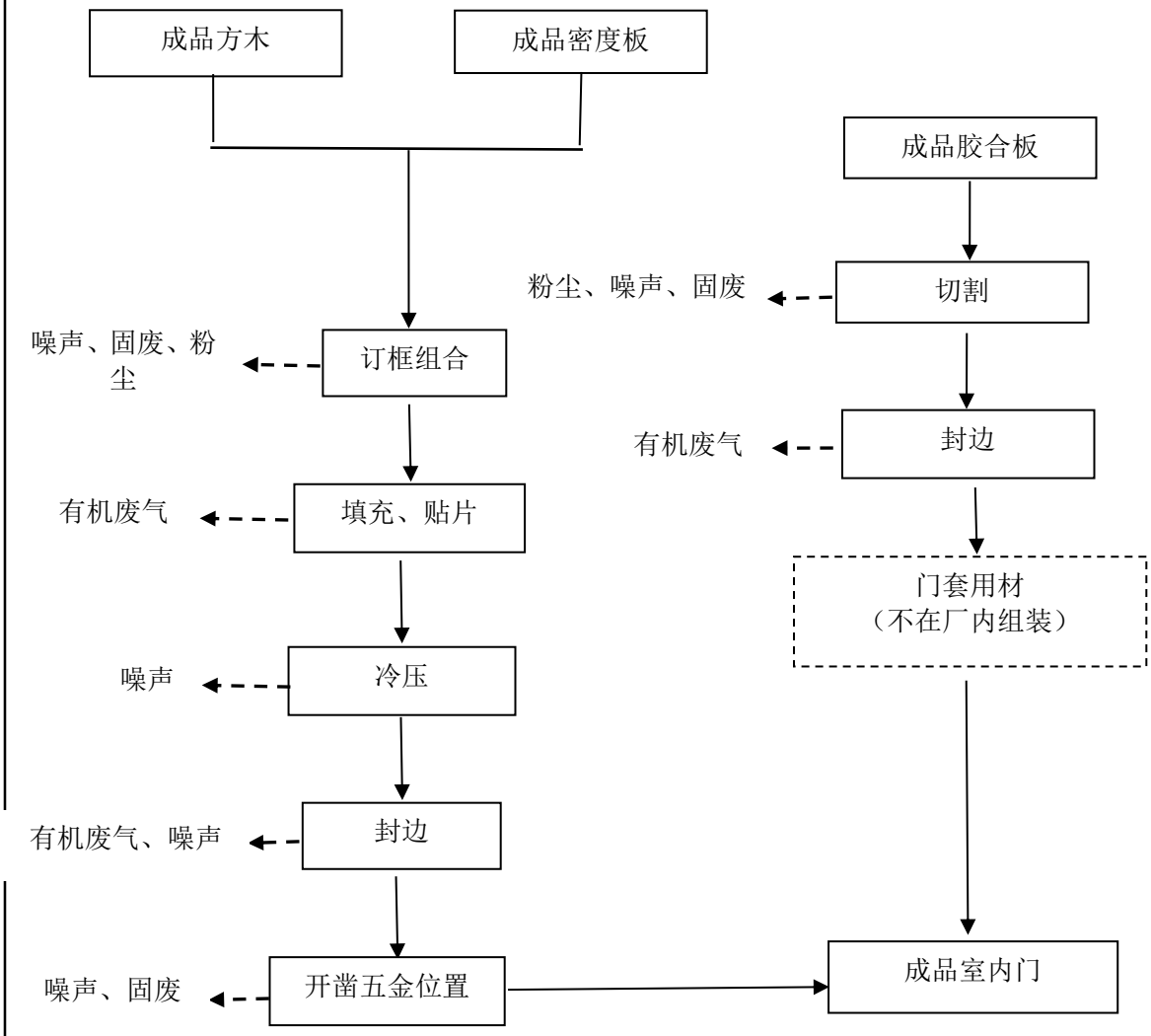


图 2-3 室内门加工生产工艺流程示意

续表二

室内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室内门主体分为门扇和门套两部分，而门扇又由门框、门扇面板及内部填充物组成。首先用外购成品方木组装成门框，再门框上钉上成品密度板，之后在门框内加入蜂窝纸，经木纹纸进行贴皮。然后进行冷压，经冷压后对门板使用胶类物质进行封边，成型后开凿门把手、门锁等位置预留口即为成品门。对于门套加工，首先对胶合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及边角废料。按一定比例尺寸切割完成的胶合板进行封边即为门套用材。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门的组装，门套的组装及门的组合均在消费者处进行。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占地面积、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能、环保设施均无变化，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置了一个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封边、贴片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处理；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废气+15m 高排气筒处理，木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15m 高排气筒处理。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高度 m	内径 m	
有组织废气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030	15	0.4	环境
	砂光工序	粉尘	集气罩+1#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9752	15	0.4	
	木屑工序	粉尘	集气罩+2#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6563	15	0.4	
	木屑工序	粉尘	集气罩+3#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6846	15	0.4	
	导热油炉	烟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400	15	0.2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三

3.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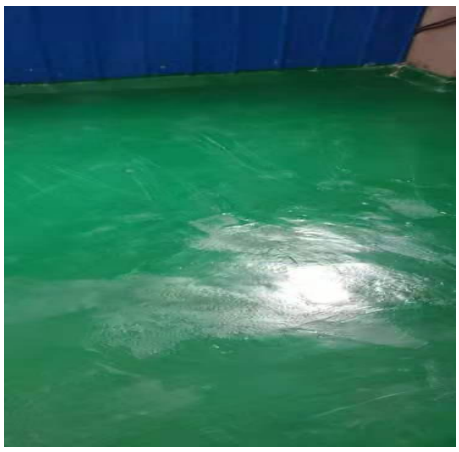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防护罩，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来降噪。

表 3-2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设备数量
滚胶机	4
拼板机	4
冷压机	4
热压机	1
全自动锯	1
拌胶机	2
多片锯	5
砂光机	1
风机	2
四面锯	1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及污泥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粉尘、废边角料外售处置，木炭灰、污泥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委托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间标识牌

续表三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	5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粉尘		59	59	外售处置
3	废边角料		80	80	
4	木炭灰		30	30	田间施肥
5	污泥		0.5	0.5	
6	废弃粘合剂桶	危险废物	5	5	厂家回收利用
7	废弃活性炭		1	1	委托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		15	
三套布袋除尘器+管道+15m 排气筒		30	
UV 光氧+管道+15m 排气筒		15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15	
设备减振、消声、设防护罩		20	
固废贮存场所等		5	
绿化		5	
其他		1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主要从事胶合板的生产及室内门的加工。项目东侧为安徽宏伟印务有限公司，南侧为涡曹路，西侧创辉门业加工企业，北侧为农田。项目正式运行后设计产量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项目占地 6667m^2（约 1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m^2，其中生产车间面积约 3000m^2，仓库面积约 1800m^2，办公及辅助用房面积 200m^2，购置过胶机、拼板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拌胶机、导热油炉、翻板机、精密锯、转运机、锁眼机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等设施。

根据国发[2011]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集镇建设用地。根据涡阳县国土局和涡阳县高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高炉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涡阳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地表水（涡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体功能要求，涡河水质较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SS、BOD_5 等，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涡河，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

（2）废气

（3）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强制通风后，外排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

续表四

应排放标准限值；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挥发的甲醛，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经 15m 高管道外排，室内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机械排风措施后，外排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滚胶机、拼版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风机等，声级值为 65-95dB(A)。由于厂区噪声污染源分散，且置于车间内，对项目噪声能起到减弱作用，在设备方面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化粪池污泥及废弃粘合剂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粉末经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泥经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有偿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木炭灰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附近村民作为天然钾肥进行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活垃圾的堆放管理，特别夏季垃圾需及时清运，不可长期堆放造成蚊蝇滋生，影响厂区卫生环境。

因此，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且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4、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占地 6667㎡(约 1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0㎡，其中生产车间面积约 3000㎡，仓库面积约 1800㎡，办公及辅助用房面积 200㎡，购置过胶机、拼板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拌胶机、导热油炉、翻板机、精密锯、转运机、锁眼机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等设施。项目正式运行后设计产量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该项目已经县发改委备案批复，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雨水经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营运期砂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扩散至车间内，针对无组织粉尘，车间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简外排，针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车间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外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三）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粉末经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泥经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有偿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木炭灰定期交由附近村民进行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四

三、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要积极采用新科技、新工艺，切实做到节能降耗，减轻污染。

四、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做好生态补偿。

五、你公司应尽快蒂实相关环保设施，及时组织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县环境监察局所属监管片区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雨水经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置了一个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废气治理	废气	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施；活性炭吸附塔及 15m 高排气筒；水膜除尘器装置；通风换气装置	营运期砂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扩散至车间内，针对无组织粉尘，车间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针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车间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外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处理；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废气+15m 高排气筒处理，木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15m 高排气筒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	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防护罩，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粉末经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泥经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有偿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木炭灰定期交由附近村民进行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粉尘、废边角料外售处置，木炭灰、污泥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委托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056）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时均值：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甲醛（无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大气采样器（HHXC-062、063）	0.125mg/m^3（采样体积 7.5L）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3（采样体积 1.7m^3
甲醛（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大气采样器（HHXC-062、063）	0.125mg/m^3（采样体积 7.5L）

续表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烟尘（有组织）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二氧化硫（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	3mg/m^3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	3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电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0AX011040016	2021.08.12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YH2018-1-580393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29	LLdq2019-2-220662/LLdq2019-2-220663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0	LLdq2019-2-220658/LLdq2019-2-220659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1	LLdq2019-2-220660/LLdq2019-2-220661	2020.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2	LLdq2019-2-220656/LLdq2019-2-220657	2020.10.14	
	大气采样器	ZR-3500	HHXC-062	LLdq2020-2-220034	2021.03.0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HHXC-063	LLdq2020-2-220035	2021.03.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LLdq2019-2-220648/YH2019-1-5711234	2020.10.11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38	HF20AA020640001	2021.08.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LXsx2019-1-651946	2020.10.13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08.31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09.01	HHXC-016	94.0dB(A)	93.9dB(A)	0dB(A)	≤0.5dB(A)	合格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A 路	0.5	0.4973	-0.54	±5%	是
		尘路	100	99.7	-0.30	±5%	是
	HHXC-030	A 路	0.5	0.4997	-0.06	±5%	是
		尘路	100	97.4	-2.6	±5%	是
	HHXC-031	A 路	0.5	0.4963	-0.74	±5%	是
		尘路	100	97.4	-2.6	±5%	是
	HHXC-032	A 路	0.5	0.4981	-0.38	±5%	是
		尘路	100	98.7	-1.3	±5%	是
	HHXC-062	A 路	0.5	0.4988	-0.24	±5%	是
	HHXC-063	A 路	0.5	0.5012	+0.24	±5%	是

表 5-5 采样设备标气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标气浓度 C(ppm)	测定值 A(ppm)	测定值 B(ppm)	示值误差	系统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HHXC-071	80	81	84	1.25%	3.75%	是
氮氧化物		92	94	93	2.17%	-1.09%	是
二氧化氮		50.3	50	51	0.6%	2.00%	是

备注：测定值 A:标气直接导入仪器结果；
测定值 B:标气经采样管导入仪器结果；
示值误差:(A-C)/C；系统偏差:(B-A)/C。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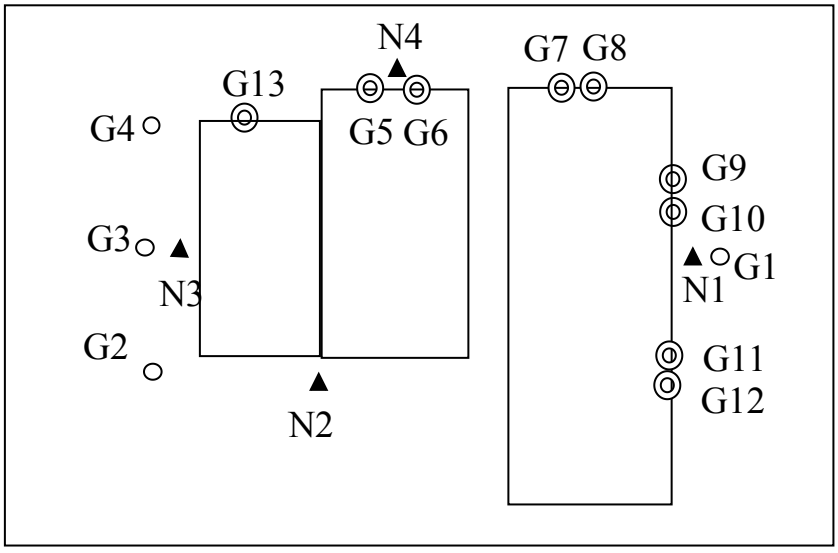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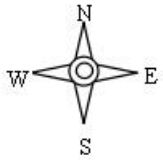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处 G1	4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4			
有组织废气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G5、G6	2	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G7、G8	2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木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2#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G9、G10	2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木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3#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G11、G12	1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1、N2、N3、N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项目 \ 日期		2020.08.31	2020.09.01	2020.10.13	2020.10.14
设计日产量（t）	胶合板	500 立方米			
	室内门	100 套			
实际日产量（t）	胶合板	410 立方米	412 立方米	417 立方米	415 立方米
	室内门	91 套	87 套	88 套	90 套
生产负荷（%）		82	83	84	83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3）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G1	G2	G3	G4
2020.08.31	09:32~10:48	0.067	0.150	0.133	0.133
	12:39~13:54	0.050	0.183	0.177	0.083
	15:40~16:53	0.067	0.167	0.150	0.117
最大浓度值		0.1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9.01	08:34~09:49	0.067	0.133	0.083	0.150
	11:40~12:51	0.083	0.117	0.133	0.100
	14:21~15:32	0.067	0.100	0.150	0.117
最大浓度值		0.1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G1	G2	G3	G4
2020.08.31	09:48~10:57	0.96	1.86	1.96	1.98
	12:54~14:04	0.90	1.90	1.98	1.99
	15:53~17:00	1.03	2.12	2.13	2.28
最大浓度值		2.2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9.01	08:49~09:58	0.97	1.89	2.08	2.28
	11:51~13:00	1.07	1.93	2.06	2.07
	14:32~15:41	1.08	2.10	2.07	2.18
最大浓度值		2.2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甲醛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G1	G2	G3	G4
2020.08.31	11:02~12:15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13:58~15:10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16:59~18:12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最大浓度值		0.125L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9.01	09:56~11:07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12:57~14:07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15:40~16:51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最大浓度值		0.125L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8.05	09:32~10:48	2.3	东	99.6	27.3	晴
	12:39~13:54	2.2	东	99.5	30.2	晴
	15:40~16:53	2.2	东	99.5	31.2	晴
	11:02~12:15	2.3	东	99.6	28.6	晴
	13:58~15:10	2.4	东	99.5	31.3	晴
	16:59~18:12	2.2	东	99.5	29.8	晴
	09:48~10:57	2.3	东	99.6	27.3	晴
	12:54~14:04	2.2	东	99.5	30.2	晴
	15:53~17:00	2.2	东	99.5	31.2	晴
2020.08.06	08:34~09:49	2.3	东	100.3	27.1	晴
	11:40~12:51	2.2	东	100.3	28.9	晴
	14:21~15:32	2.2	东	100.2	31.6	晴
	09:56~11:07	2.4	东	100.3	28.4	晴
	12:57~14:07	2.4	东	100.2	31.7	晴
	15:40~16:51	2.4	东	100.2	31.4	晴
	08:49~09:58	2.3	东	100.3	27.1	晴
	11:51~13:00	2.2	东	100.3	28.9	晴
	14:32~15:41	2.2	东	100.2	31.6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6　导热油炉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³/h）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10.13	12:45~13:45	烟尘	4.20	15.4	6.0×10^{-3}	1409
		17:21~18:21		3.29	12.1	4.6×10^{-3}	1396
		21:58~22:58		3.91	13.7	5.5×10^{-3}	1396
	2020.10.14	12:40~13:40		3.51	12.6	5.1×10^{-3}	1432
		17:15~18:15		4.47	16.4	6.3×10^{-3}	1413
		21:50~22:50		3.52	12.6	5.0×10^{-3}	1409
	最大值			4.47	16.4	6.3×10^{-3}	1432
	标准限值			/	5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2020.10.13	12:45~13:45	二氧化硫	3L	3L	/	1409
		17:21~18:21		3L	3L	/	1396
		21:58~22:58		3L	3L	/	1396
	2020.10.14	12:40~13:40		3L	3L	/	1432
		17:15~18:15		3L	3L	/	1413
		21:50~22:50		3L	3L	/	1409
	最大值			3L	3L	/	1432
	标准限值			/	30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2020.10.13	12:45~13:45	氮氧化物	69	251	0.097	1409
		17:21~18:21		67	248	0.094	1396
		21:58~22:58		69	240	0.096	1396
	2020.10.14	12:40~13:40		67	238	0.096	1432
		17:15~18:15		68	250	0.096	1413
		21:50~22:50		67	247	0.094	1409
	最大值			69	251	0.097	1432
	标准限值			/	30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续表七

表 7-7 有组织废气甲醛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甲醛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1~10:21	1.45	2.7×10^{-3}	1842	08:28~09:28	1.15	2.2×10^{-3}	1985
		12:01~13:01	1.25	2.4×10^{-3}	1956	10:54~11:54	1.90	3.5×10^{-3}	1855
		14:16~15:16	1.90	3.5×10^{-3}	1924	13:20~14:20	1.86	3.7×10^{-3}	1976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1~10:21	0.359	7.2×10^{-4}	2080	08:28~09:28	0.392	8.3×10^{-4}	2125
		12:01~13:01	0.434	8.5×10^{-4}	1956	10:54~11:54	0.341	7.1×10^{-4}	2088
		14:16~15:16	0.399	8.4×10^{-4}	2080	13:20~14:20	0.402	8.4×10^{-4}	2079
		最大值	0.434	0.020	2080	最大值	0.941	0.015	2125
		标准限值	25	0.26	/	标准限值	25	0.2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8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2~10:22	8.95	0.017	1857	08:29~09:29	11.4	0.022	1980
		12:02~13:02	9.12	0.018	1953	10:55~11:55	12.2	0.023	1867
		14:17~15:17	9.57	0.018	1931	13:21~14:21	11.8	0.024	1980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2~10:22	3.53	7.2×10^{-3}	2062	08:29~09:29	3.45	7.3×10^{-3}	2122
		12:02~13:02	3.56	6.9×10^{-3}	1939	10:55~11:55	3.50	7.3×10^{-3}	2074
		14:17~15:17	3.52	7.3×10^{-3}	2062	13:21~14:21	3.51	7.4×10^{-3}	2102
		最大值	3.56	7.3×10^{-3}	2062	最大值	3.51	7.4×10^{-3}	2122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9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布袋除尘器）进口	09:18~10:18	6835	62	9016	09:10~10:10	6532	59	8978
		13:55~14:55	6473	58	8953	13:50~14:50	6725	61	9015
		18:30~19:30	6606	61	9139	18:25~19:25	6237	57	9113
低浓度颗粒物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布袋除尘器）出口	09:18~10:18	1.5	0.015	9851	09:10~10:10	1.7	0.017	9843
		13:55~14:55	1.6	0.016	9947	13:50~14:50	1.5	0.015	9912
		18:30~19:30	1.4	0.013	9459	18:25~19:25	1.8	0.017	9530
		最大值	1.6	0.016	9947	最大值	1.8	0.17	9912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2#布袋除尘器）进口	10:26~11:26	2360	14	5964	10:20~11:20	2248	13	5933
		15:04~16:04	2620	16	5917	15:00~16:00	2560	15	5902
		19:39~20:39	2501	15	5840	19:34~20:34	2374	14	5876
低浓度颗粒物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2#布袋除尘器）出口	10:26~11:26	1.4	9.2×10^{-3}	6569	10:20~11:20	1.2	7.8×10^{-3}	6527
		15:04~16:04	1.0	6.5×10^{-3}	6521	15:00~16:00	1.6	1.0×10^{-2}	6318
		19:39~20:39	1.4	9.2×10^{-3}	6598	19:34~20:34	1.4	9.0×10^{-3}	6678
		最大值	1.4	9.2×10^{-3}	6598	最大值	1.6	1.0×10^{-2}	6678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续表 7-9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3#布袋除尘器）进口	11:33~12:33	744	5.1	6926	11:30~12:30	713	4.9	6912
		16:12~17:12	773	5.4	6941	16:05~17:05	746	5.2	6927
		20:49~21:49	671	4.6	6903	20:46~21:46	680	4.7	6938
低浓度颗粒物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3#布袋除尘器）出口	11:33~12:33	2.1	1.4×10^{-2}	6904	11:30~12:30	1.9	1.3×10^{-2}	6845
		16:12~17:12	1.4	9.6×10^{-3}	6838	16:05~17:05	1.3	8.6×10^{-3}	6617
		20:49~21:49	1.3	8.8×10^{-3}	6796	20:46~21:46	1.5	1.0×10^{-2}	6733
		最大值	2.1	1.4×10^{-2}	6845	最大值	1.9	1.3×10^{-2}	6845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导热油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中燃煤排放限值。该项目砂光、木屑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08.31		2020.09.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N1	59.4	42.5	59.5	43.4
南厂界外 1mN2	58.5	41.8	56.7	43.3
西厂界外 1mN3	57.4	42.1	58.8	41.8
北厂界外 1mN4	58.9	43.0	59.2	43.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指标。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0.08.31	09:22~10:22	0.017	7.2×10^{-3}	56.6
		12:02~13:02	0.018	6.9×10^{-3}	61.6
		14:17~15:17	0.018	7.3×10^{-3}	59.4
	2020.09.01	08:29~09:29	0.022	7.3×10^{-3}	66.8
		10:55~11:55	0.023	7.3×10^{-3}	68.3
		13:21~14:21	0.024	7.4×10^{-3}	69.2
甲醛	2020.08.31	09:21~10:21	2.7×10^{-3}	7.2×10^{-4}	73.3
		12:01~13:01	2.4×10^{-3}	8.5×10^{-4}	64.6
		14:16~15:16	3.5×10^{-3}	8.4×10^{-4}	76.0
	2020.09.01	08:28~09:28	2.2×10^{-3}	8.3×10^{-4}	62.3
		10:54~11:54	3.5×10^{-3}	7.1×10^{-4}	79.7
		13:20~14:20	3.7×10^{-3}	8.4×10^{-4}	77.3
颗粒物	2020.08.31	09:18~10:18	62	0.015	99.9
		13:55~14:55	58	0.016	99.9
		18:30~19:30	61	0.013	99.9
	2020.09.01	09:10~10:10	59	0.017	99.9
		13:50~14:50	61	0.015	99.9
		18:25~19:25	57	0.017	99.9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办理。

防护距离：

根据《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车间无组织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 200m 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如学校、小区、医院、食品行业等建筑，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1#，2#，3#）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年一次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9.9%，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7.9%，基本满足《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导热油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中燃煤排放限值。该项目砂光、木屑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及污泥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粉尘、废边角料外售处置，木炭灰、污泥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委托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续表九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9.4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涡环表[2018]10 号）《关于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附件6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附件7 用水说明；

附件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附件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10 生产负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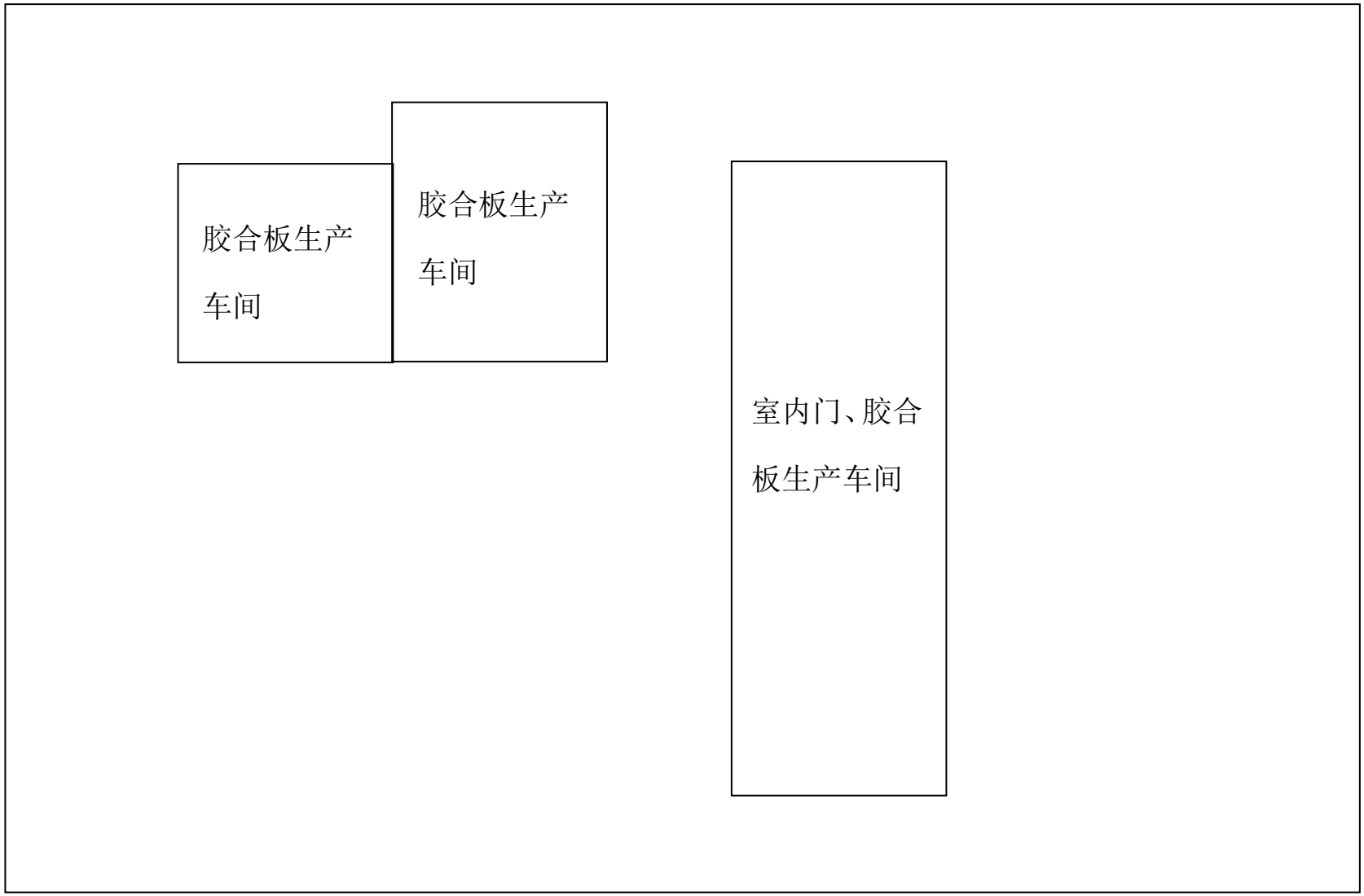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12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N1



N2



N3



N4



G1



G2



G3



G4



G5



G6



G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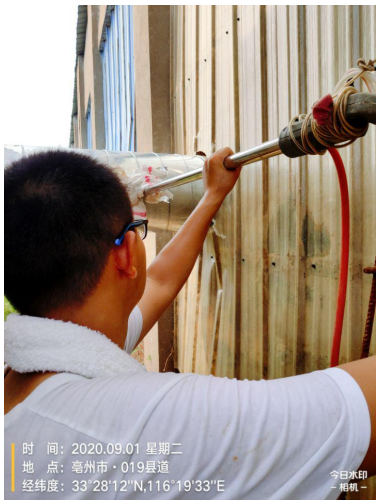
G8



G9



G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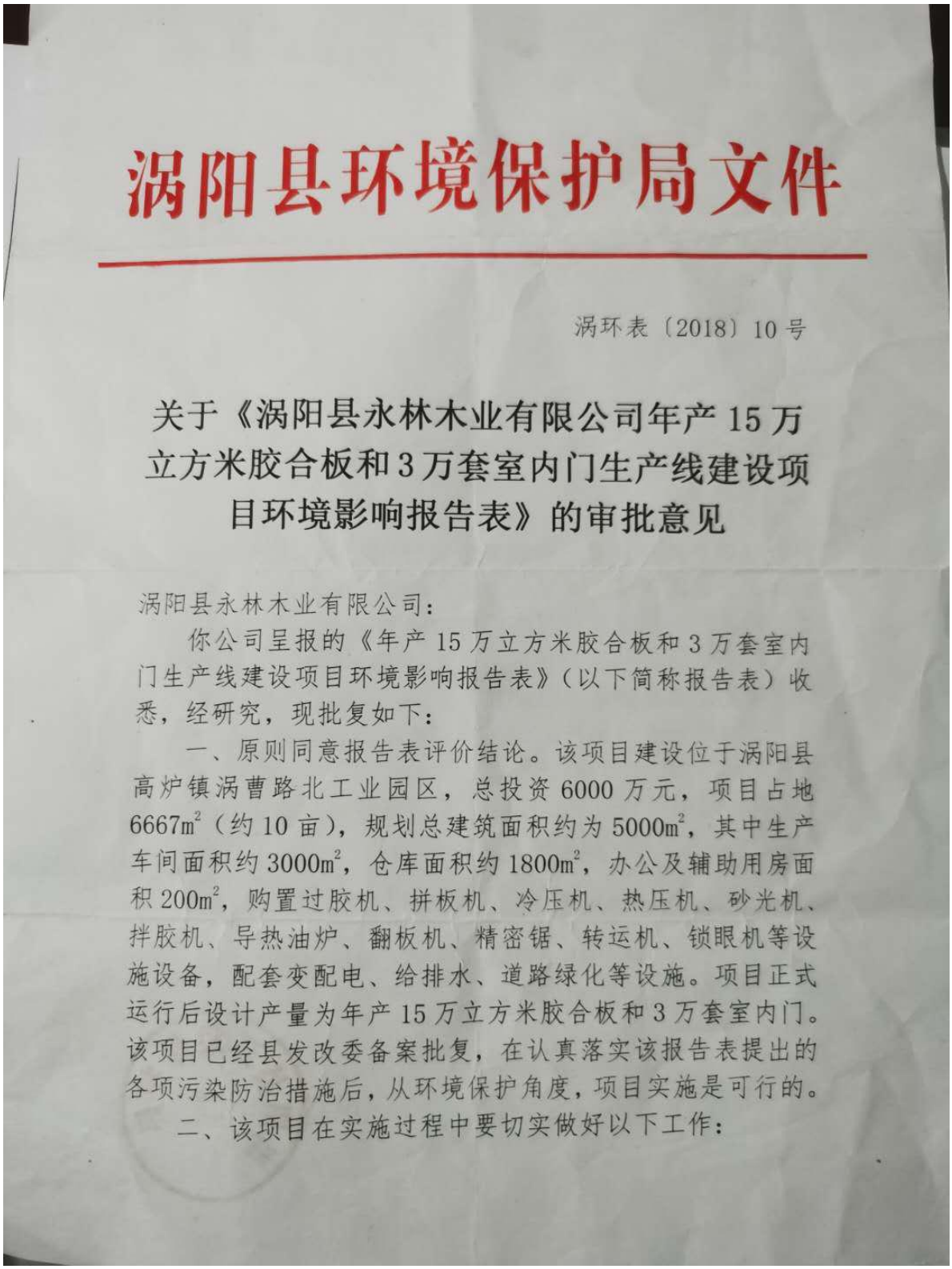


G11



G13

附件1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涡环表（[2018]10号）《关于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涡环表〔2018〕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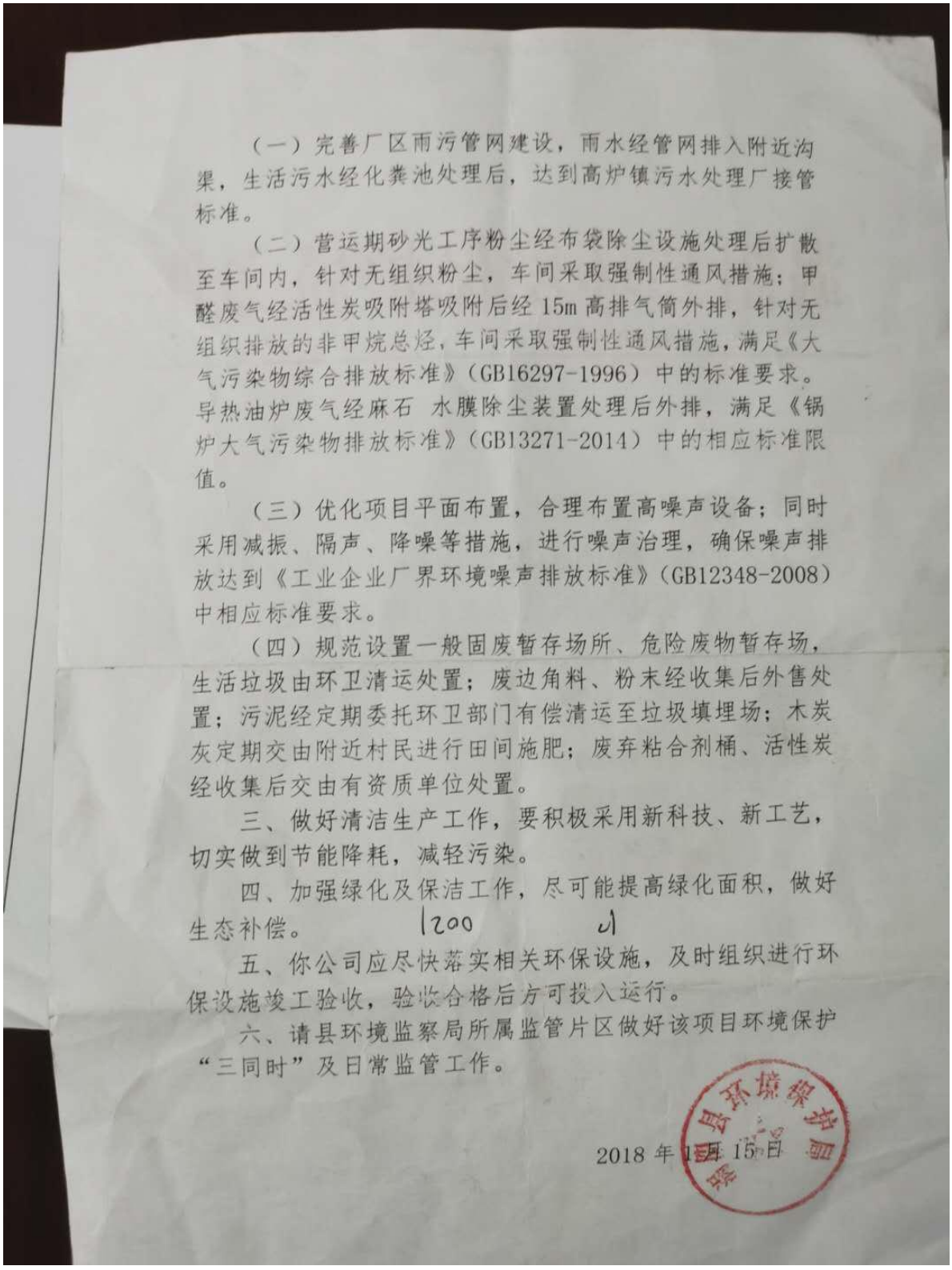
关于《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占地6667m²（约1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5000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约3000m²，仓库面积约1800m²，办公及辅助用房面积200m²，购置过胶机、拼板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拌胶机、导热油炉、翻板机、精密锯、转运机、锁眼机等设施设备，配套变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等设施。项目正式运行后设计产量为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该项目已经县发改委备案批复，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雨水经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高炉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营运期砂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扩散至车间内，针对无组织粉尘，车间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针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车间采取强制性通风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经麻石 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外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三）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粉末经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泥经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有偿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木炭灰定期交由附近村民进行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要积极采用新科技、新工艺，切实做到节能降耗，减轻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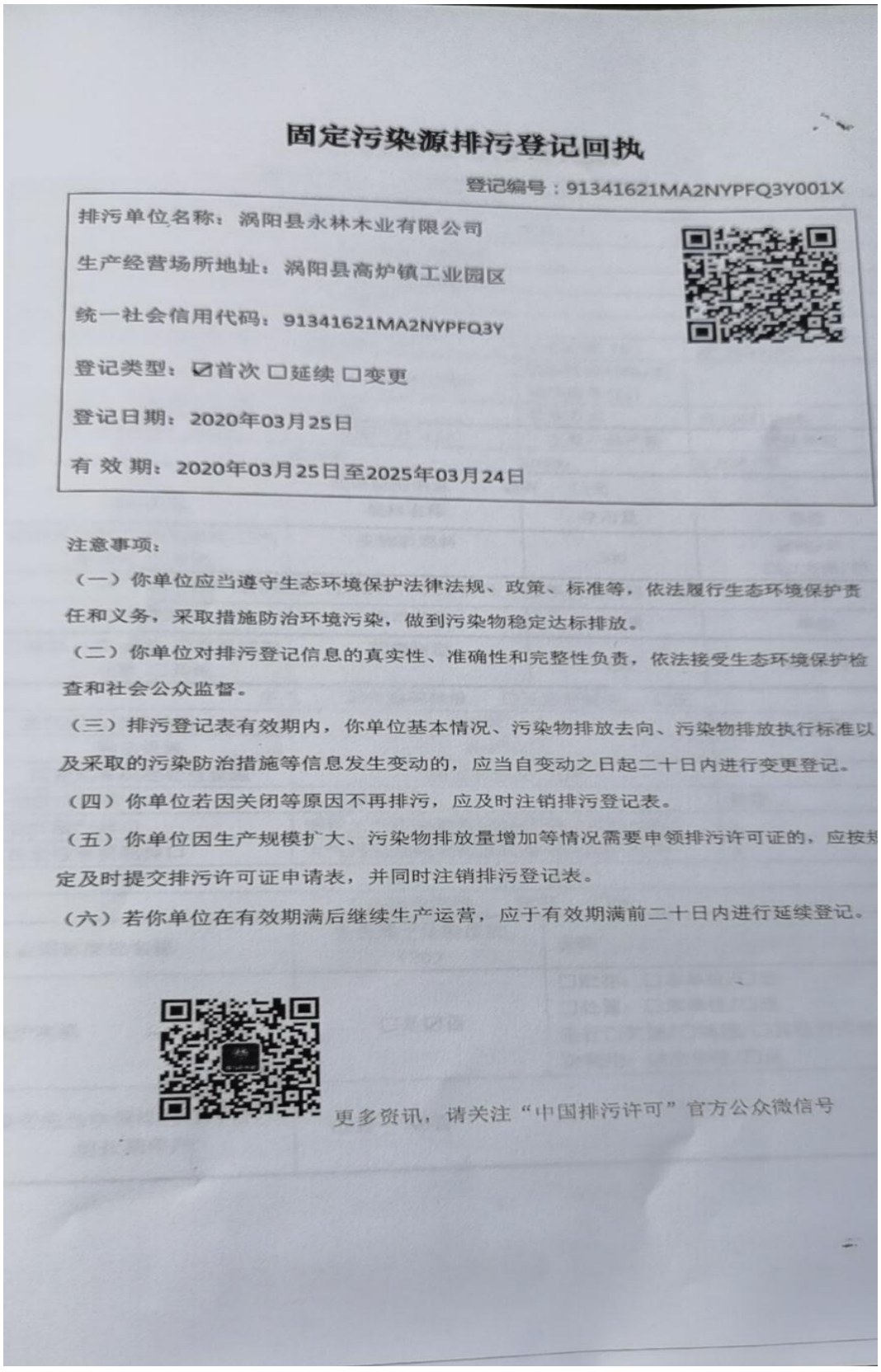
四、加强绿化及保洁工作，尽可能提高绿化面积，做好生态补偿。 1200 小

五、你公司应尽快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及时组织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县环境监察局所属监管片区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管工作。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621MA2NYPFQ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涡阳县高炉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MA2NYPFQ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栋 1F 建筑，其中 1 栋为室内门生产车间，其余 2 栋为胶合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	3 栋 1F 建筑，其中 1 栋为室内门生产车间，其余 2 栋为胶合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5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150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门卫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50m²	门卫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50m²	与环评一致
3	贮运工程	仓库	1 栋 1F 建筑，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1800m²	1 栋 1F 建筑，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建筑面积 1800m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量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满足生产需要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解决，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高炉镇供电系统供给	由高炉镇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高炉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高炉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涡阳县高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雨污分流，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旱厕	使用旱厕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	减振、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施：活性炭吸附塔及 15m 高排气筒；水膜除尘器装置；通风换气装置	布袋除尘器及配套设施：活性炭吸附塔及 15m 高排气筒；水膜除尘器装置；通风换气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滚胶机	4	3
拼板机	4	1
冷压机	4	4
热压机	1	1
拌胶机	2	1
多片锯	5	3
砂光机	1	1
风机	2	6
四面锯	1	1
翻板机	1	1
导热油炉	2	2
精密锯	1	3
锁眼机	1	1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单位	实际产能	单位
1	胶合板	15 万	立方米/年	13 立方米/年	立方米/年
2	室内门	3 万	套/年	3 套/年	套/年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6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年消耗）	实际用量（年消耗）
1	废旧胶合板	150000m³	150000m³
2	成品方木	10t	10t
3	密度板	90000m³	90000m³
4	白乳胶	1.2t	1.2t
5	脲醛树脂	5000t	5000t
6	木纹皮	400000m²	400000m²
7	蜂窝纸	3000 条	3000 条
8	热熔胶	120kg	120kg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7 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本企业每天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大概在 2t/d，特此说明。



附件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	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粉尘		59	59	外售处置
3	废边角料		80	80	
4	木炭灰		30	30	田间施肥
5	污泥		0.5	0.5	环卫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6	废弃粘合剂桶	危险废物	5	5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弃活性炭		1	1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		15	
三套布袋除尘器+管道+15m排气筒		30	
UV 光氧+管道+15m 排气筒		15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15	
设备减振、消声、设防护罩		20	
固废贮存场所等		5	
绿化		5	
其他		15	



附件10 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0.08.31	2020.09.01	2020.10.13	2020.10.14
胶合板	410 立方米	412 立方米	417 立方米	415 立方米
室内门	91 套	87 套	88 套	90 套



附件11 危废协议

BYZSZY—CZHT—2020—0800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且符合其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后进行处置。

4、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包装物及标识标签须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标准。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1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活性炭产生单位信息表，产废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附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

3、申报：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4、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按相关技术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分类暂存于乙

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渗入，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如不符合要求，必须进行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6、现场验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7、运输：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乙方可安排运输。运输时，由甲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产废方、运输方、接受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运输车辆登记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3、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4、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元/年）
1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39-49		9000
2							

备注：1、年处置量 3 吨以内，包干费用9000元/年，超出 3 吨，超出部分 3800 元每吨。

2、上述处置价包含运输费用。

（二）技术标准

乙方接收标准为：仅接收许可经营范围内的废活性炭，不接收吸附物中含重金属（汞、镉、铬、砷、铅等）、C 干基含量<50%、含氯量(湿基)>2%、含氟量(湿基)>0.05%的废活性炭。

（三）运输及装卸

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并备案的运输单位运输，由甲方免费提供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负责装车。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单价确定：

1）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含 10 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2）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50 吨以内（含 5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交纳；

3）合同处置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含 10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交纳；

4）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交纳；

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伍仟元整__（小写：5000 元__）

2、乙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合同期内甲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处置费由甲方付款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计量

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__乙__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如甲方或乙方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甲方若只签合同不转移，造成乙方无法收集和处置，乙方有权对甲方违约责任索赔经济损失。

2、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超出合同量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淮北市濉溪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淮北市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



BYZSZY—CZHT—2020—08004

讼。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公司名称：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8月19日	甲方（章）： 公司名称：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 12 号 邮编： 电话：15756100133 收款方:李伟 开户行：农行杭州支江支行 账号：6228 4803 2214 3521 613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素武 日期：2020.8.19

4

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曹县银河胶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提供胶水给甲方使用，所使用空胶桶由乙方随时拉走，甲方场地不存放空桶。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号止 2021 年 4 月 2 号

甲方：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曹县银河胶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号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082405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方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址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对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有组织废气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2*3*2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3*2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布袋除尘器）	低浓度颗粒物	1*3*2
	木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3*2
	木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布袋除尘器）	低浓度颗粒物	1*3*2
	木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3*2
	木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布袋除尘器）	低浓度颗粒物	1*3*2
	导热油炉废气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3*2
噪声	厂区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厂区南厂界外 1m		
	厂区西厂界外 1m		
	厂区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ZR-3500 大气采样器（HHXC-062、063）	0.125mg/m³（采样体积 7.5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大气采样器（HHXC-062、063）	0.125mg/m³（采样体积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采样仪（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³（采样体积 1.7m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	3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31~2020.09.01		检测日期	2020.09.01~2020.09.02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甲醛（多孔波板）、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0.08.31	总悬浮颗粒物	09:32~10:48	0.067	0.150	0.133	0.133
		12:39~13:54	0.050	0.183	0.177	0.083
		15:40~16:53	0.067	0.167	0.150	0.117
2020.09.01	总悬浮颗粒物	08:34~09:49	0.067	0.133	0.083	0.150
		11:40~12:51	0.083	0.117	0.133	0.100
		14:21~15:32	0.067	0.100	0.150	0.117
2020.08.31	甲醛	11:02~12:15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13:58~15:10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16:59~18:12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2020.09.01	甲醛	09:56~11:07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12:57~14:07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15:40~16:51	0.125L	0.125L	0.125L	0.125L
2020.08.31	非甲烷总烃	09:48~10:57	0.96	1.86	1.96	1.98
		12:54~14:04	0.90	1.90	1.98	1.99
		15:53~17:00	1.03	2.12	2.13	2.28
2020.09.01	非甲烷总烃	08:49~09:58	0.97	1.89	2.08	2.28
		11:51~13:00	1.07	1.93	2.06	2.07
		14:32~15:41	1.08	2.10	2.07	2.18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1.1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8.31	09:32~10:48	2.3	东	99.6	27.3	晴
	12:39~13:54	2.2	东	99.5	30.2	晴
	15:40~16:53	2.2	东	99.5	31.2	晴
	11:02~12:15	2.3	东	99.6	28.6	晴
	13:58~15:10	2.4	东	99.5	31.3	晴
	16:59~18:12	2.2	东	99.5	29.8	晴
	09:48~10:57	2.3	东	99.6	27.3	晴
	12:54~14:04	2.2	东	99.5	30.2	晴
	15:53~17:00	2.2	东	99.5	31.2	晴
2020.09.01	08:34~09:49	2.3	东	100.3	27.1	晴
	11:40~12:51	2.2	东	100.3	28.9	晴
	14:21~15:32	2.2	东	100.2	31.6	晴
	09:56~11:07	2.4	东	100.3	28.4	晴
	12:57~14:07	2.4	东	100.2	31.7	晴
	15:40~16:51	2.4	东	100.2	31.4	晴
	08:49~09:58	2.3	东	100.3	27.1	晴
	11:51~13:00	2.2	东	100.3	28.9	晴
	14:32~15:41	2.2	东	100.2	31.6	晴

2.1、导热油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0.13~2020.10.14	检测日期	2020.10.13~2020.10.15
采样介质	烟尘（玻璃纤维滤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10.13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G13	烟尘	12:45~13:45	4.20	15.4	6.0×10^{-3}	1409	15
			17:21~18:21	3.29	12.1	4.6×10^{-3}	1396	
			21:58~22:58	3.91	13.7	5.5×10^{-3}	1396	
		二氧化硫	12:45~13:45	3L	3L	/	1409	
			17:21~18:21	3L	3L	/	1396	
			21:58~22:58	3L	3L	/	1396	
		氮氧化物	12:45~13:45	69	251	0.097	1409	
			17:21~18:21	67	248	0.094	1396	
			21:58~22:58	69	240	0.096	1396	
2020.10.14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G13	烟尘	12:40~13:40	3.51	12.6	5.1×10^{-3}	1432	15
			17:15~18:15	4.47	16.4	6.3×10^{-3}	1413	
			21:50~22:50	3.52	12.6	5.0×10^{-3}	1409	
		二氧化硫	12:40~13:40	3L	3L	/	1432	
			17:15~18:15	3L	3L	/	1413	
			21:50~22:50	3L	3L	/	1409	
		氮氧化物	12:40~13:40	67	238	0.096	1432	
			17:15~18:15	68	250	0.096	1413	
			21:50~22:50	67	247	0.094	1409	

2.2、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31~2020.09.01	检测日期	2020.09.01~2020.09.02
采样介质	甲醛（多孔波板）；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8.31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甲醛	09:21~10:21	1.45	2.7×10^{-3}	1842	/
			12:01~13:01	1.25	2.4×10^{-3}	1956	
			14:16~15:16	1.90	3.5×10^{-3}	1924	

接上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8.31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09:22~10:22	8.95	0.017	1857	/
			12:02~13:02	9.12	0.018	1953	
			14:17~15:17	9.57	0.018	1931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甲醛	09:21~10:21	0.359	7.2×10^{-4}	2080	15
			12:01~13:01	0.434	8.5×10^{-4}	1956	
			14:16~15:16	0.399	8.4×10^{-4}	2080	
		非甲烷总烃	09:22~10:22	3.53	7.2×10^{-3}	2062	
			12:02~13:02	3.56	6.9×10^{-3}	1939	
			14:17~15:17	3.52	7.3×10^{-3}	2062	
2020.09.01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甲醛	08:28~09:28	1.15	2.2×10^{-3}	1985	/
			10:54~11:54	1.90	3.5×10^{-3}	1855	
			13:20~14:20	1.86	3.7×10^{-3}	1976	
		非甲烷总烃	08:29~09:29	11.4	0.022	1980	
			10:55~11:55	12.2	0.023	1867	
			13:21~14:21	11.8	0.024	1980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甲醛	08:28~09:28	0.941	2.0×10^{-3}	2125	15
			10:54~11:54	0.760	1.5×10^{-3}	2088	
			13:20~14:20	0.617	1.3×10^{-3}	2079	
		非甲烷总烃	08:29~09:29	3.45	7.3×10^{-3}	2122	
			10:55~11:55	3.50	7.3×10^{-3}	2074	
			13:21~14:21	3.51	7.4×10^{-3}	2102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0.13~2020.10.14		检测日期	2020.10.14~2020.10.15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0.10.13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布袋除尘器）进口 G7	颗粒物	09:18~10:18	6835	62	9016	/
			13:55~14:55	6473	58	8953	
			18:30~19:30	6606	61	9139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2#布袋除尘器）进口 G9	颗粒物	10:26~11:26	2360	14	5964	/
			15:04~16:04	2620	16	5917	
			19:39~20:39	2501	15	5840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3#布袋除尘器）进口 G11	颗粒物	11:33~12:33	744	5.1	6926	/
			16:12~17:12	773	5.4	6941	
			20:49~21:49	671	4.6	6903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布袋除尘器）出口 G8	低浓度颗粒物	09:18~10:18	1.5	0.015	9851	15
			13:55~14:55	1.6	0.016	9947	
			18:30~19:30	1.4	0.013	9459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2#布袋除尘器）出口 G10	低浓度颗粒物	10:26~11:26	1.4	9.2×10^{-3}	6569	15
			15:04~16:04	1.0	6.5×10^{-3}	6521	
			19:39~20:39	1.4	9.2×10^{-3}	6598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3#布袋除尘器）出口 G12	低浓度颗粒物	11:33~12:33	2.1	1.4×10^{-2}	6904	15
			16:12~17:12	1.4	9.6×10^{-3}	6838	
			20:49~21:49	1.3	8.8×10^{-3}	6796	

接上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10.14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布袋除尘器）进口 G7	颗粒物	09:10~10:10	6532	59	8978	/
			13:50~14:50	6725	61	9015	
			18:25~19:25	6237	57	9113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2#布袋除尘器）进口 G9	颗粒物	10:20~11:20	2248	13	5933	/
			15:00~16:00	2560	15	5902	
			19:34~20:34	2374	14	5876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3#布袋除尘器）进口 G11	颗粒物	11:30~12:30	713	4.9	6912	/
			16:05~17:05	746	5.2	6927	
			20:46~21:46	680	4.7	6938	
	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1#布袋除尘器）出口 G8	低浓度颗粒物	09:10~10:10	1.7	0.017	9843	15
			13:50~14:50	1.5	0.015	9912	
			18:25~19:25	1.8	0.017	9530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2#布袋除尘器）出口 G10	低浓度颗粒物	10:20~11:20	1.2	7.8×10^{-3}	6527	15
			15:00~16:00	1.6	1.0×10^{-2}	6318	
			19:34~20:34	1.4	9.0×10^{-3}	6678	
	木屑废气处理工序（3#布袋除尘器）出口 G12	低浓度颗粒物	11:30~12:30	1.9	1.3×10^{-2}	6845	15
			16:05~17:05	1.3	8.6×10^{-3}	6617	
			20:46~21:46	1.5	1.0×10^{-2}	6733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8.31~2020.09.01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3、3.1m/s;夜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3.1、3.5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08.31				2020.09.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1:30	59.4	22:05	42.5	11:12	59.5	22:03	43.4
N2	南厂界外 1m		11:41	58.5	22:12	41.8	11:16	56.7	22:07	43.3
N3	西厂界外 1m		11:46	57.4	22:15	42.1	11:21	58.8	22:10	41.8
N4	北厂界外 1m		11:35	58.9	22:08	43.0	11:26	59.2	22:13	43.3

4、质控结果统计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4-1、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4-2~4-4

表 4-1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08.31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09.01	HHXC-016	94.0dB(A)	93.9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 4-2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A 路	0.5	0.4973	-0.54	±5%	是
		尘路	100	99.7	-0.30	±5%	是
	HHXC-030	A 路	0.5	0.4997	-0.06	±5%	是
		尘路	100	97.4	-2.6	±5%	是
	HHXC-031	A 路	0.5	0.4963	-0.74	±5%	是
		尘路	100	97.4	-2.6	±5%	是
	HHXC-032	A 路	0.5	0.4981	-0.38	±5%	是
		尘路	100	98.7	-1.3	±5%	是
	HHXC-062	A 路	0.5	0.4988	-0.24	±5%	是
	HHXC-063	A 路	0.5	0.5012	0.24	±5%	是

表 4-3 采样设备标气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标气浓度 C(ppm)	测定值 A(ppm)	测定值 B(ppm)	示值误差	系统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	HHXC-071	80	81	84	1.25%	3.75%	是
氮氧化物		92	94	93	2.17%	-1.09%	是
二氧化氮		50.3	50	51	0.6%	2.00%	是
备注：测定值 A:标气直接导入仪器结果； 测定值 B:标气经采样管导入仪器结果； 示值误差:(A-C)/C；系统偏差:(B-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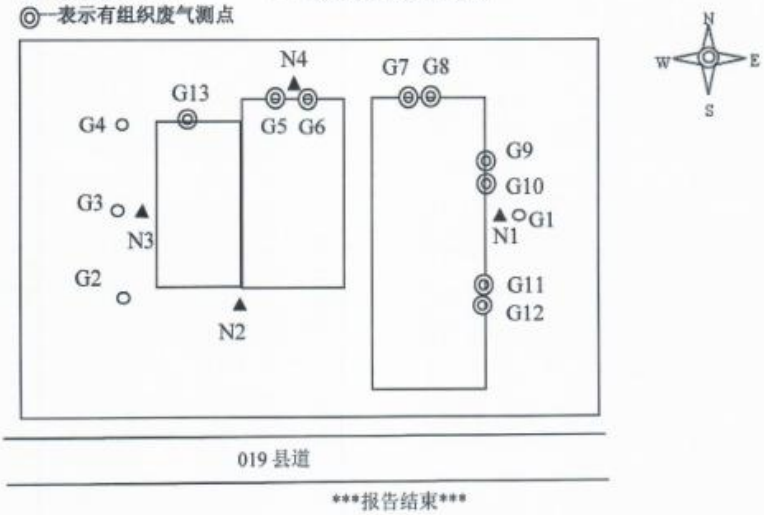
表 4-4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9.01	0.06L	0.06mg/m³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09.02	0.06L	0.06mg/m³		合格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中相关要求。				

附图：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威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10.15　　日期：2020.10.15　　日期：2020.10.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66°19′33，北纬 33°28′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涡环表[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1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诚亿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诚亿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1MA2NYPFQ3Y001X				
	验收单位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3，84，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1MA2NYPFQ3Y		验收时间	2020.08.31~2020.09.01、2020.10.13~2020.10.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16.4	50	/	/	0.01512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251	30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3.56	120	/	/	0.01776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项目建筑面积6667m²，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产品的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及辅助工程（办公室、员工宿舍）、储运用房（仓库）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滚胶机4台，拼板机4台，冷压机4台，热压机1台，拌胶机2台，多片锯5台，砂光机1台，风机2台，四面锯1台，翻板机1台，导热油炉2台，精密锯1台，锁眼机1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涡环表[2018]10 号）《关于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审批。2020 年 03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91341621MA2NYPFQ3Y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产品的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及辅助工程（办公室、员工宿舍）、储运用房（仓库）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滚胶机 4 台，拼板机 4 台，冷压机 4 台，热压机 1 台，拌胶机 2

台，多片锯5台，砂光机1台，风机2台，四面锯1台，翻板机1台，导热油炉2台，精密锯1台，锁眼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占地面积、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能、环保设施均无变化，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置了一个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封边、贴片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15m高排气筒处理；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废气+15m高排气筒处理，木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15m高排气筒处理。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或防护罩，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及污泥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粉尘、废边角料外售处置，木炭灰、污泥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委托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已做防漏防水防渗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用于危险废物，与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9.9%，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7.9%，基本满足《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沟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置了一个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导热油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中燃煤排放限值。该项目砂光、木屑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厂界噪声

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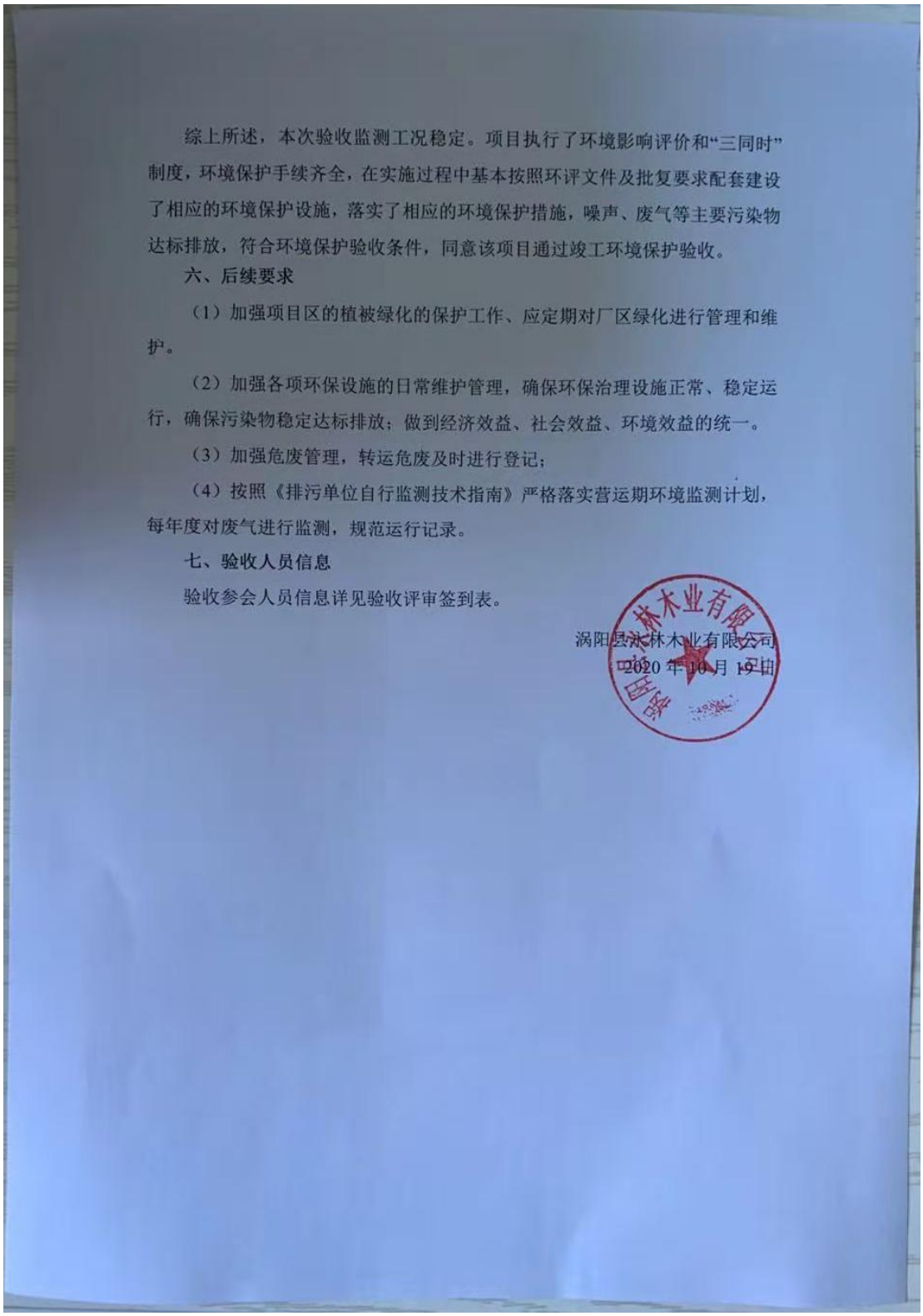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及污泥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粉尘、废边角料外售处置，木炭灰、污泥田间施肥，废弃粘合剂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委托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涡阳县高炉镇涡曹路北工业园区		
会议地点		涡阳县		
时间		2020.10.16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江文理	永林木业	总经理	18130417888
验收技术组	王芳	340[illegible]	高2	13965751668
	[illegible]	34[illegible]	[illegible]	15309673855
	[illegible]	34[illegible]	[illegible]	15855[illegible]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宿[illegible]	总[illegible]	13156516837
	李[illegible]	安徽海恒检测[illegible]		18[illegible]2026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工程竣工，2019年12月试运行。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0年8月31日、9月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0年10月16日，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在涡阳县组织召开了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和3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

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暂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但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828-2020-0162）。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1#，2#，3#）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年一次
	热压、封边、贴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涡阳县永林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和 3 万套室内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车间无组织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本项目以生产

车间为中心200m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如学校、小区、医院、食品行业等建筑，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管理台账。